附件1：

关于调整兰溪市城镇供水自来水价格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供水价格改革，加强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合理开发，进一步完善供水价格形成机制，拟调整兰溪市城镇供水自来水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水价格及库区利益经费

1.原水价格调整为0.2元/立方米；

2.取消库区利益经费0.03元/立方米。

二、城镇供水价格标准

**（一）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1.“一户一表”居民用户

居民阶梯水价以户为单位，以年度为计量缴费周期。每户每年生活用水量分三级：216立方米及以下为第一级，供水价格为1.85元/立方米（含原水价格0.2元/立方米，不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税相关成本费用，下同）；超过216立方米至336立方米（含）为第二级，供水价格为2.78元/立方米；超过336立方米以上为第三级，供水价格为5.55元/立方米。

户用水人口超过3人的，每增加1人，每级水量基数每年相应增加60立方米，可凭户口簿到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申请增加用水基数或选择执行合表居民用户价格。

居民自建房屋出租用于居住的，业主可选择执行合表居民用户价格。

2.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供水价格为2.05元/立方米。

3.以上供水价格高于1.85元/立方米部分的收入，专项用于居民用户“一户一表”改造。

**（二）非居民用水价格。**

方案一：非居民供水价格为2.40元/立方米；

方案二：非居民供水价格为2.45元/立方米。

**（三）特种用水价格。**

方案一：特种用水供水价格为4.55元/立方米；

方案二：特种用水供水价格为4.65元/立方米。

三、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用水优惠补贴

所辖供水区域内，经市民政局认定的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实施用水价格补贴，标准为每月每户3立方米，补贴方式为市钱江水务公司直接免收水费，价格补贴外的用水量按正常阶梯式水价计收。

三、其他

1.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规定，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不计入自来水价格，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水资源税相关费用为0.2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仍按照兰发改〔2016〕106号文件执行。调整后的各类供水价格及到户价格详见附件。

2.本通知规定自2025年 月 日（用水时间）起执行。原兰发改〔2009〕98号、兰发改〔2015〕80号同时废止。

附件：兰溪市城镇供水到户价格表

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兰溪市水务局

2025年 月 日

附件：

兰溪市城镇供水到户价格表（方案一）

**单位：元/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 类  价 格 | **到户价格** | | **其 中** | | | |
| **供水**  **价格** | **水资源税相关成本费用** | **污水处理费** | |
|  | **城区、街道** | **乡镇** |  |  | **城区、街道** | **乡镇** |
| **一、居民生活用水** |  |  |  |  |  |  |
| （一）“一户一表”居民用户 |  |  |  |  |  |  |
| 1.第一级水量（每户每年216立方米（含）以下的用水量） | 3.00 | 2.90 | 1.85 | 0.20 | 0.95 | 0.85 |
| 2.第二级水量（每户每年超过216立方米至336立方米（含）的用水量） | 3.93 | 3.83 | 2.78 | 0.20 | 0.95 | 0.85 |
| 3.第三级水量（每户每年超过336立方米以上的用水量） | 6.70 | 6.60 | 5.55 | 0.20 | 0.95 | 0.85 |
| （二）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 3.20 | 3.10 | 2.05 | 0.20 | 0.95 | 0.85 |
| **二、非居民用水** |  |  |  |  |  |  |
| （一）非工业 | 4.00 | 3.80 | 2.40 | 0.20 | 1.40 | 1.20 |
| （二）一般工业 | 4.00 | 3.80 | 2.40 | 0.20 | 1.40 | 1.20 |
| （三）重污染工业 | 4.90 | 4.50 | 2.40 | 0.20 | 2.30 | 1.90 |
| **三、特种用水** | 6.15 | 5.95 | 4.55 | 0.20 | 1.40 | 1.20 |

兰溪市城镇供水到户价格表（方案二）

**单位：元/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 类  价 格 | **到户价格** | | **其 中** | | | |
| **供水**  **价格** | **水资源税相关成本费用** | **污水处理费** | |
|  | **城区** | **游埠镇** |  |  | **城区** | **游埠镇** |
| **一、居民生活用水** |  |  |  |  |  |  |
| （一）“一户一表”居民用户 |  |  |  |  |  |  |
| 1.第一级水量（每户每年216立方米（含）以下的用水量） | 3.00 | 2.90 | 1.85 | 0.20 | 0.95 | 0.85 |
| 2.第二级水量（每户每年超过216立方米至336立方米（含）的用水量） | 3.93 | 2.83 | 2.78 | 0.20 | 0.95 | 0.85 |
| 3.第三级水量（每户每年超过336立方米以上的用水量） | 6.70 | 6.60 | 5.55 | 0.20 | 0.95 | 0.85 |
| （二）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 3.20 | 3.10 | 2.05 | 0.20 | 0.95 | 0.85 |
| **二、非居民用水** |  |  |  |  |  |  |
| （一）非工业 | 4.05 | 3.85 | 2.45 | 0.20 | 1.40 | 1.20 |
| （二）一般工业 | 4.05 | 3.85 | 2.45 | 0.20 | 1.40 | 1.20 |
| （三）重污染工业 | 4.95 | 4.55 | 2.45 | 0.20 | 2.30 | 1.90 |
| **三、特种用水** | 6.25 | 6.05 | 4.65 | 0.20 | 1.40 | 1.20 |

备注：1.水资源税相关成本费用、污水处理费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2.城镇供水价格分类及执行范围：

城镇供水按使用性质统一划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

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及其附属设施(指物业 服务、门卫、消防、车库)等生活用水。

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学校、 幼儿园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孤儿院及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和村级组织工作用房及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生产经营企业内可以单独计量的职工集体宿舍、食堂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特种用水主要是指:洗车、高尔夫球场、 桑拿、 水疗、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企业用水。